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独立审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

议事规则修正案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二条 独立审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最少需由三名成员组成，由董事会从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委任。所有委员均须具有能够胜任独立审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其中至少一名委员为具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3.10(2) 条所述之适当的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之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审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负责审查和监督公司财务报告编程序程和内部监控程序。</p>	<p>第二条 独立审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最少需由三名成员组成，由董事会从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委任。所有委员均须具有能够胜任独立审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其中至少一名委员为具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3.10(2)条所述之适当的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之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审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负责审查和监督公司财务报告编程序程、风险管理和内部监控程序。</p>
<p>第四条 独立审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主席须由董事会委任。独立审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主席，或在该委员会的主席缺席时由另一名独立审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或如该名委员未能出席，则其适当委任的代表）应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在股东周年大会上回答有关独立审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能及责任</p>	<p>第四条 独立审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主席须由董事会委任，并且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审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主席，或在该委员会的主席缺席时由另一名独立审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或如该名委员未能出席，则其适当委任的代表）应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在股东周年大会上回答有关独立审核委员</p>

<p>的提问。独立审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人须具备会计或财务管理相关的专业经验。独立审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主席和召集人可以为同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p>	<p>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能及责任的提问。独立审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人须具备会计或财务管理相关的专业经验。独立审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主席和召集人可以为同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p>
<p>第八条 独立审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p> <p>.....</p> <p>（五） 就外聘审计师提供非审计服务制定政策，并予以执行；</p> <p>.....</p> <p>（十） 与管理层讨论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确保管理层已履行职责建立有效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讨论应包括公司会计及财务申报职能方面的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培训课程及预算是否足够；</p> <p>.....</p> <p>（十三） 检讨公司的财务及会计政策及实务；</p> <p>（十四） 检查外聘审计师给予管理层的“审计发现”和“管理层建议”、审计师就会计纪录、财务账目或监控系统向管理层提出的任何重大疑问及管理层作出的回应；</p> <p>（十五） 确保董事会及时回应外聘审计师给予管理层的“审计发现”和“管理层建议”提出的事宜；</p>	<p>第八条 独立审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p> <p>.....</p> <p>（五） 就外聘审计师提供非审计服务制定政策，并予以执行（就此规定而言，外聘审计师包括与负责审计的公司处于同一控制权、所有权或管理权之下的任何机构，或一个合理知悉所有有关资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况下会断定该机构属于该负责审计的公司的本土或国际业务的一部分的任何机构。）；</p> <p>.....</p> <p>（十） 与管理层讨论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确保管理层已履行职责建立有效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讨论应包括公司会计及财务申报职能方面的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员工所接受的培训课程及预算是否足够；</p> <p>.....</p> <p>（十三） 检讨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及会计政策及实务；</p> <p>（十四） 检查外聘审计师给</p>

	<p>予管理层的《审核情况说明函件》、审计师就会计纪录、财务账目或监控系统向管理层提出的任何重大疑问及管理层作出的回应；</p> <p>(十五) 确保董事会及时回应外聘审计师给予管理层的《审核情况说明函件》提出的事宜；</p>
<p>第二十二条 除非独立审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独立审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集至少需要14天通知。委员可以，及秘书应该根据会议委员的要求，于任何时间召开会议。向各委员发出的会议通知应该于会议召开之前至少14天通过亲身口头传递、或者以书面、电话、电传、电报、传真的形式传达至该名委员不时向秘书通知的电话号码、或传真号码、地址，或委员可能不时决定之其他通讯方式。任何以口头发出的通知应该以书面形式确认。会议通知应该注明会议举行的时间和地点，并应附上议程及其他可能需要委员在会议上考虑的文件。</p>	<p>第二十二条 除非独立审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独立审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集至少需要7天通知。委员可以，及秘书应该根据会议委员的要求，于任何时间召开会议。向各委员发出的会议通知应该于会议召开之前至少7天通过亲身口头传递、或者以书面、电话、电传、电报、传真的形式传达至该名委员不时向秘书通知的电话号码、或传真号码、地址，或委员可能不时决定之其他通讯方式。任何以口头发出的通知应该以书面形式确认。会议通知应该注明会议举行的时间和地点，并应附上议程及其他可能需要委员在会议上考虑的文件。</p>
<p>第二十六条 独立审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的审议意见，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因独立审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p>	<p>第二十六条 受限于本议事规则第三十四条，独立审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的审议意见，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因独立审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p>
	<p>增加：第三十六条 独立审核委</p>

	员会（审计委员会）应获供给充足资源以履行其职责。
--	--------------------------

原《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审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内条款序号按上述修改相应调整，且相关条款的序号的引用亦须相应修改。